

证券代码：871008

证券简称：恒源洁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肖峰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赵光因不在临海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郑宅清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袁鲁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2 年年度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许肖峰先生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22,365.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708,306.58 元，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9,681,82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 3.369066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1.0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涉及股本变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董事赵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赵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马靖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到期之日止。

赵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赵光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光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